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190號

聲 請 人 林承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者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7款）。又，公示催告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各股東主張其持有之「霖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佾泰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遺失，而以一狀共同聲請公示催告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仍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0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提出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姓名，與聲請狀所載之聲請人及具狀人姓名不符，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聲請人姓名之聲請狀正本（十位聲請人皆須於聲請狀底頁具狀人處簽章，原聲請人林承濂應更正為上十位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）。

三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